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鎮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行政主任
(員工管理及紀律)
蔡紹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鄧文峰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周日昌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貿易)1
張結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8/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易志明議員於2014年10月27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致主席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8/14-15(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曾於2014年10月23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2014-201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因應在該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18/14-15(01)號文件)已作更新。

4. 王國興議員對於本港最近爆發登革熱表示關注，建議事務委員會於12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採取的登革熱防控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主席告知議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在其定於2014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及登革熱的防控措施"的項目，並已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參與討論。王國興議員表示，若然如此，事務委員會便不必於12月的例會上討論登革熱的議題。

2014年12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

(b) 配方粉供應鏈；及

(c)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

6. 關於上文第5段(a)項，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曾對流浪牛的管理表達關注的團體在會上提出意見。委員贊成她的建議，並同意將會議時間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項目。

7. 關於上文第5段(c)項，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上一個會期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施情況的議題時，委員曾就追查內地輸港的問題蔬菜來源、食物追蹤機制在找出問題蔬菜來源方面的成效，以及從非法來源走私蔬菜到港的活動提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就下次例會提供的討論文件中回應這些關注，並認為亦應邀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代表出席會議。

8. 主席在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提議在2015年第二季就香港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安排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IV.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內住宅發展項目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垃圾收集站 (立法會CB(2)218/14-15(04)號文件)

9.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下稱"深水埗用地")內住宅發展項目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垃圾收集站(下稱"垃圾站")的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4-15(04)號文件)。

建議的工程計劃

永久垃圾站

11. 對於將位於營盤街的現有臨時垃圾站與福華街／福榮街用地合併為一幅較大的發展用地，用於住宅發展，以期善用有限的土地，並將永久垃圾站納入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的政府當局建議，蔣麗芸議員雖表示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如先前的類似工程計劃般，因垃圾站與私人住宅發展設於同一地點而產生問題。蔣議員提述她處理地區問題(包括深水埗麗寶花園的個案)的經驗，關注到垃圾站與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位處同一地點容易引起爭拗，例如食環署與住宅發展項目業主攤分有關公用設施管理費的安排、哪一方負責保養如排污渠等共用設施，以及垃圾站帶來的環境滋擾。

12. 黃毓民議員察悉，深水埗用地範圍內的一個臨時垃圾站現時仍在運作，認為政府當局將永久垃圾站與深水埗用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合併的建議可以接受。他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然而，他質疑擬議工程計劃是否已善用發展潛力及土地收益。黃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充分回應附近居民及深水埗區議會就環境滋擾及衛生情況提出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該工務工程計劃建議時，就將採取的緩解環境滋擾措施提供進一步的詳情。

政府當局

13. 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住宅發展用地重置永久垃圾站的建議表示不滿，並表明不會支持有關建議。黃議員雖認同有需要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但關注到把垃圾站與住宅發展設於同一地點，會對將來住宅發展用地的居民造成太大滋擾。毛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將"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措施表示有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其他方法。她亦質疑政府當局能否充分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提出的關注。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當局會按賣地條款要求將來深水埗用地的發展商，以土地契約的工程規格附表為基礎，設計和建造擬議重置的永久垃圾站，費用由政府承擔。擬議重置的永久垃圾站會在落成後移交食環署，負責運作、管理及保養工作；
- (b) 永久垃圾站會建於地面層，設有上蓋，並會設有獨立行車出入口，專供前往／離開該永久垃圾站的車輛使用。該垃圾站會設有特別配套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設置處理污水的獨立污水系統、吸味系統、水劑滌氣系統(或其他適當的替代系統)和垃圾收集車廢氣抽氣系統。永久垃圾站的設計、規劃、建造和運作亦會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所訂明的環境規劃原則；及
- (c) 2013年1月15日，規劃署就深水埗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用途的建議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因應深水埗區議員的意見和提議，政府其後建議將臨時垃圾站用地與深水埗用地合併為一幅較大的發展用地，並將永久垃圾站與日後的發展項目設於同一地點。在於2013年11月5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食環署就擬議的計劃進一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經考慮當局會實行多項措施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後，原則上不反對重置建議。

15. 黃碧雲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的政策是否透過將垃圾站與日後在其各自的用地上進行的住宅發展計劃設於同一地點，重置食環署所有現有的垃圾站，以期將"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答覆，食環署垃圾站現時有數百個，而只有少於20個與住宅發展項目設於同一地點。日後的重置建議，以及重置設

施會否與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設於同一地點的問題，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預計成本和時間表

16. 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11月和12月，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擬議的工程計劃，他們希望知道，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很大可能未能按擬定的時間表處理擬議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有否估算這對工程費用和土地買賣安排造成的潛在影響。

17. 毛孟靜議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估計工程費用約為5,500萬元，她關注到，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未能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時間表處理擬議的工程計劃，有關費用會因而上升。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當局只會於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才會將深水埗用地納入為出售用地，作發展用途。如撥款申請於2014年12月獲財委會通過，該永久垃圾站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完成。倘若當局未能於2014年12月之前取得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將有所延誤；及
- (b) 政府當局打算盡快提交工程計劃建議。倘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未能按建議的時間表處理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的建議作出必要的修訂(如有)，以反映工程費用和完工日期的最新估算。

19. 主席詢問，倘若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及工程費用預算作出重大修訂，會否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前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若

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費用的最新預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擬議工程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2014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2)321/14-15(01)號文件送交議員。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打算盡快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因此不認為有需要更新成本數字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

20. 主席向仍未就本項目發言的議員徵詢他們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麥美娟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表明，他們支持將此項工務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總結

2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部分議員(包括蔣麗芸議員、黃毓民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深水埗用地住宅發展項目的食環署垃圾站重置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而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提出關注及不支持有關建議。屬自由黨的議員仍未表明自由黨對於有關建議的立場。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時，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消減環境滋擾而在垃圾站採取的緩解措施。

V.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立法會CB(2)218/14-15(03)號文件)

22.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欽明路重置食環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4-15(03)號文件)。

建議的工程計劃

2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並詢問，倘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未能按擬定的時間表處理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議員在討論有關垃圾站的項目IV項時，曾就工程建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的時間表及對工程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關注。就項目IV及V下的擬議工程計劃而言，倘若政府當局就工程費用預算及預計完工日期作出重大修訂，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重置辦事處暨車房

25. 李慧琼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提倡把政府設施由中心商業區遷往新發展地區這概念，並對政府當局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一幅用地(下稱"欽明路用地")重置現時位於旺角的食環署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下稱"該處所")的計劃表示支持。然而，由於欽明路用地附近有學校和住宅大廈，李議員及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回應居民及油尖旺區議會就重置後的車房對交通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提出的關注。

26. 黃毓民議員原則上雖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加快拆卸該處所的方法，務求早日在洗衣街設置公共交通總站，以改善旺角的交通情況，特別是通菜街及花園街一帶。黃議員察悉，這項建議是規劃署於2009年完成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之下其中一個長遠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2012年才就重置建議展開諮詢。倘若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位於洗衣街的該處所的拆卸工程預計於2019年7月才完成，他對此表示失望。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提醒政府當局(a)確保該處所及洗衣街水務署設施所騰出的土地會作重建之用；及(b)回應欽明路用地附近居民提出的關注，特別是使用新車房的垃圾收集車對道路安全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為回應區內居民就重置後的車房對交通、道路安全和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大幅修訂行車路線，避免取道靠近民居或交通較繁忙的路口。此外，行車時間表亦已因應鄰近地方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的模式作出調整，以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
- (b) 當局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顧問研究，以評估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按照上文(a)項所提及的行車路線及時間表，顧問認為，擬議工程計劃不會令車輛流量顯著增加，亦不會對欽明路用地附近一帶主要路口的運作帶來不良影響。相關道路網絡的容量也足以應付新處所和其他擬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有關區議會參與其事，確保在該處所的重置過程中，居民的關注得到回應。

選擇欽明路用地

29. 黃碧雲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於將該處所遷離洗衣街的建議雖不表反對，但對選擇欽明路用地重置該處所有強烈意見。黃議員表明，倘若政府當局建議在欽明路用地重置車房，民主黨會反對工程計劃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選擇在油尖旺區以外的其他用地。涂議員申報他是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欽明路用地位處海濱一帶，應保留作車房以外的其他用途。依他之見，車房可遷往距離市區較遠的用地。他促請政府當局(a)考慮物色兩幅不同

的用地，分別重置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車房；及(b)就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在油尖旺區議會部分議員建議的其他用地重置車房，以及不選擇這些用地的理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欽明路用地為重置該處所的合適選址。該地點讓相關車輛容易到達其服務地區，而對於九龍區的街市租戶和小販牌照持有人來說，該地點交通方便，他們可乘搭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處所，辦理有關街市攤檔和小販牌照的事務。由於該用地位於西九龍，食環署可確保該署車輛繼續在服務地區提供有效率的環境衛生服務；
- (b) 自2012年起，政府當局已就重置該處所的建議展開諮詢工作，回應各持份者的意見，其中包括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委員、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附近住宅樓宇的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鄰近學校校長和家長代表，以及重置該處所選址對面的樓宇、貨櫃處理區和碼頭的擁有人；及
- (c) 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29日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會")闡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地區諮詢的結果。經商議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食環會支持在欽明路用地進行重置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已於2014年5月22日向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出簡介，而該委員會對進行有關工程計劃沒有異議。此外，食環署曾於2014年2月12日諮詢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原則上對進行工程計劃並無異議。

31.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深水埗用地一併重置該處所及項目IV下的食環署垃圾

站，並騰出欽明路用地作住宅發展用途。她認為，當局可以將食環署垃圾站和車房一併重置在深水埗用地興建的多層建築物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該項建議是首次提出，若委員期望政府當局可即場提出經深思熟慮的回應，會有欠公允。他並強調，當局已就欽明路用地在深水埗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進行充分諮詢。

(會後補註：考慮到該用地的面積及車房帶來的交通流量對鄰近地區的住宅發展項目和學校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黃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就該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總結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大部分已就這項目發言的議員均表示支持在欽明路重置該處所的建議，但黃碧雲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表明民主黨議員反對建議。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備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要求，當局在會後，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時，就挑選及決定選擇欽明路用地作為重置該處所的選址提供補充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他們均不反對工程計劃。

VI. 劣質豬油事件的最新情況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

(立法會 CB(2)218/14-15(05) 和 (06)、LS10/14-15、FHB/F/5/1/1及LS75/13-14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所進行的調查和跟進工作及食用油食物安全問題的最新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4-15(05)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劣質豬油'事件的最新情況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8/14-15(06)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關於分別於2014年9月14日、10月29日及11月7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條發出的3道《食物安全命令》的3份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5/13-14、LS10/14-15及LS11/14-15號文件)。關於於2014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食物安全命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1/14-15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關於於2014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食物安全命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已於2014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63/14-15號文件送交議員傳閱。)

公布有關食物商的資料

36. 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當局於2014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首道《食物安全命令》，以禁止所有由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於2014年3月1日或該日後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在台灣及香港以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時，政府當局於同日公布了一份可能曾分銷或使用有關《命令》所列明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他們認為當局應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公布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分別於2014年10月29日及1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第二道及第三道《食物安全命令》所列明的有關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

37. 副主席表示，他已於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最近本港發生的多宗食物事故(包括涉及多家食物業處所和食物製造商曾使用從台灣進口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的該宗事件)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他關注到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問題、現有食物追蹤機制的成效，以及如何能改善有關機制，以協助政府當局處理食物安全事故。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台灣當局已提供由強冠生產並已出口到香港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受影響批次資料(包括產品名稱、生產日期和批次編

號)。其後，食環署署長發出首道《食物安全命令》，由2014年9月14日正午12時起生效，禁止於2014年3月1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處置。根據有關供應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編制並公布了可能曾分銷或使用首道《食物安全命令》涉及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確保回收工作能夠盡快和有系統地完成。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自10月初以來，台灣當局已再揭發涉及其他公司的劣質油個案。鑒於台灣當局查出更多懷疑涉及欺詐的油脂生產個案，儘管受影響產品的詳細資料(例如生產日期及批次編號等)仍未能從台灣當局得知，政府當局已積極採取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食環署署長於2014年10月9日宣布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2014年10月15日，預防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台灣生產的食油(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為了進一步保障本港公眾健康，食環署署長分別在2014年10月29日及11月7日發出第二道及第三道《食物安全命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預防措施仍然繼續執行，而有關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所有台灣生產的油脂。經過多輪的封存及回收後，食安中心估計仍在市面上的這類產品應該不會很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發出第二道及第三道《命令》時，無必要如9月發出第一道《命令》般，同時公布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受影響產品的商戶名單。

40. 主席表示，他認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不必在發出第二道及第三道《命令》時，繼續公布有關商戶名單。事實上，對於政府當局在2014年9月發出首道《食物安全命令》時公布有關名單的安排，他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懷疑有問題的豬油／豬油製品都已回收後向市民作出公布。他補充，香港的食物業處所並不常用

豬油，而且自傳媒揭發劣質豬油事件以來，食物業處所已沒有再使用進口自台灣的煮食油。

41. 就陳志全議員有關當局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後回收豬油／豬油製品數量的提問，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封存了約207公噸來自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和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涉事油，以及約1.9公噸的其他受影響食物。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是否所有由這兩家公司生產的有問題產品均已被封存。為公眾健康着想，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公布可能曾分銷或使用該兩家生產商的豬油／豬油製品的食物商資料。

規管食油安全及經使用煮食油的回收

42.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最近發生劣質食用油及豬油的食物事故，市民對於食油的食物安全深表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盡快落實措施，以確保食油的食物安全，並對違反相關法例者加重刑罰，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43.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海關的報關系統用於收集商品貿易數據，編製貿易總出口及總進口數字，作宏觀經濟分析，並非用作監察或追蹤貨物進出口。他憶述，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會考慮修例，以加強規管以經使用煮食油製成的食油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提交的立法建議會否包括設立追查機制，以監察經使用煮食油的進出口。黃毓民議員對於本港境內供應的食油的食物安全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管制經使用煮食油的出口表示關注。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使食油進口商證明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立法，規定食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或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例如"劣質豬油")作為生產原料，而所有食油均必須符合建議的法定標準。此外，出口食油必須提供官方證明書，以確保有關食油適合供人食用。政府當局亦正考慮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規定所有擬棄置的經使用煮食油必須交由環境保護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並

妥為保存所有紀錄，從源頭堵截經使用煮食油重回食物鏈。環境局會同時考慮修例，以加強對棄置經使用煮食油的規管。

政府當局

45.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段所述，3家油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間就其出口的食用豬油錯誤報關的個案，副主席、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這些個案。他們關注到這些商戶是一時出錯還是故意錯誤報關。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這些油商錯誤報關的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副主席對於海關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以及這些個案是否涉及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提出關注。鑒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副主席對這方面的關注。

46.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品質保證局(下稱"品質保證局")的主席，並表示，品質保證局已於2014年7月推出香港食油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的先導計劃。註冊計劃旨在透過核實食用油供應的可識別來源，增強最終用者的信心，並透過在回收過程中更有效追蹤經使用煮食油的去向，鼓勵有關業界及公眾人士支持環保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先導計劃獲得飲食及回收業界(包括食用油供應商、經使用煮食油收集及處理商，以及飲食集團)踴躍支持。盧議員表示，經使用煮食油回收業界關注到經使用煮食油價格不斷上升，並擔憂不法商人收集經使用煮食油，作為生產食用油的原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察食物業處所棄置的經使用煮食油的去向，以防止經它們重回食物鏈。

47. 主席申報，他是向品質保證局建議註冊計劃構思的人，而他從事收集並將經使用煮食油再造為生物柴油的公司已參與先導計劃。

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歡迎註冊計劃，該計劃將協助顧客核實食用油的來源，並會有助把經使用煮食油送交回收商，作生產生物柴油之用。計劃的方向與政府當局為規管食油進出口及妥善處置(包括回收)經使用煮食油回收而正考慮的立法建議一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被查出

涉及不當使用經使用煮食油的個案，已交由相關部門跟進，如涉及違法行為，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

49. 郭家麒議員對於食油的檢查測試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來自所有地區的進口食油樣本進行食物測試。主席表示，地溝油以食肆回收的經使用煮食油，以及廢棄動物部分或動物脂肪製造而成。為有效解決地溝油的問題，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就使用DNA分析作為檢測地溝油的測試方法進行一項研究。

VII.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9日